

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

陽明校區職員代表選舉 投票說明

- 一、 投票時間：共二日。
 - (一)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至 16 時整止。
 - (二)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整止。
- 二、 投票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 樓第 4 會議室（多功能室）。
- 三、 領票：由選舉人當場親自簽名領取職員代表選舉之選票並圈選，不得代領或代選。
- 四、 本選舉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僅適用本校推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
- 五、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 120 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 六、 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職員代表應選 3 人，由本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普選，依每位職員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其中行政人員保障一人；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等保障一人。並依票數高低分列候補代表各二人。
- 七、 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職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3 名）。
- 八、 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職員代表之選舉選票，依姓氏筆畫排列。
- 九、 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職員代表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職員代表出缺時，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之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十、 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職員代表選舉之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唱票、記票人員由秘書室安排，監票人員請人事室派員擔任。